

2025年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二）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资金）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执行国家、省、市的医疗保障标准，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管理规则、流程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指导各园区、镇（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经办业务。负责全市社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个人权利记录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的征缴（拨付）、支付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和基金支付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

（六）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稽核内控工作，建立和落实经办业务内部控制、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医疗保障待遇申领、审核制度。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律事务。

（七）负责社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实施工作。协助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

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医药价格日常监测（含成本调查）、数据统计和信息发布，配合拟定医药收费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参与指导、组织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配合拟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医疗行为进行监管。

（十一）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参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依法对缴费和待遇享受情况进行核查，依法追回多发的医保待遇或医保基金（资金）支出。

（十二）协助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宣传、咨询及查询服务。

（十四）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培训，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五）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及数据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7.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1.09	本年支出合计	55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1.09	支出总计	551.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1.09	5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67	5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7.67	5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66.38	2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9.29	2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09	289.79	26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67	266.38	261.29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7.67	266.38	261.29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66.38	2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9.29	0.00	249.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7.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1.09	本年支出合计	551.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1.09	支出总计	551.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1.09	289.79	26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67	266.38	261.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7.67	266.38	261.2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00	0.00	1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66.38	266.38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9.29	0.00	24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9.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1.19
[30101]基本工资	36.14
[30102]津贴补贴	103.10
[30107]绩效工资	55.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113]住房公积金	23.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30201]办公费	26.90
[30229]福利费	1.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1.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9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5]水费	0.47
[30206]电费	6.28
[30214]租赁费	157.54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9.79	289.79	289.79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89.79	289.79	289.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1.19	261.19	261.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1.29	261.29	261.29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61.29	261.29	261.29	0.00	0.00	0.00	0.00	
业务表单印刷费用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157.54	157.54	157.5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1.09万元，比上年增加56.79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全年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项目收入预算较上年度增加；支出预算551.09万元，比上年增加56.79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全年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4.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4.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7.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暂无设备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